

四川省旅游定点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4 号

《四川省旅游定点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3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宋宝瑞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定点,是指经营餐饮、住宿、购物、旅游运输、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单位,经批准获得接待旅游团队的资格。

第三条 四川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旅游定点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定点管理工作。工商、公安、卫生、物价、技术监督、环保、建设、交通、贸易、宗教、文化、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旅游定点管理工作。

第四条 旅游定点应当符合旅游规划要求,定点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法定经营手续齐全;
- (二)清洁、卫生、安全符合法定条件;
-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四)有与接待旅游团队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六)工作人员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有良好的思想素质、业务技能和相应的外语水平。

旅游服务各行业具体的定点条件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条 申请旅游定点,应当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定点经营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证明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在省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申

请旅游定点的,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负责审批;其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旅游定点,由市、地、州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负责审批,并报备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星级宾馆、饭店,具有旅游定点资格,无需再申请、审批。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旅游定点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批复。对符合条件的,授予旅游定点标志;不予批准的,应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旅游定点标志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旅游定点单位应将定点标志悬挂于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申请旅游定点,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营运资格。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旅游定点标志。对定点企业的营运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给相应的标志。

第八条 旅游定点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不得给付或私自收受回扣。旅行社、导游不得与定点单位串通、欺骗,欺瞒旅游者。

第九条 旅游定点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旅游者,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 旅游定点单位应每季度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接待旅游团队经营统计表,受理旅游者投诉统计表。

第十一条 旅游定点单位法定代表人,应书面报告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停业、被接管、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主管的备案。

第十二条 旅游定点单位定点标志工本费,按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对旅游定点单位收取管理费或质量保证金,不得收取旅游定点车辆标志费用,不得对旅游定点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执行本办法或违反本办法的旅游定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推荐。

第十四条 旅游定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报送经营统计表、受理旅游者投诉统计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旅游定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屡教不改的,取消定点资格并予公告:

- (一)未按规定悬挂旅游定点标志的;
- (二)在旅游经营中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丧失或降低定点条件的;

擅自旅游定制运输企业及其车辆,任意改变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或者中途拦截、敲诈勒索行车的;

- (五)有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十六条 旅游定点单位被依法取消定点资格的,一年内不得提出旅游定点申请;被依法第一次取消旅游定点资格的,不得再提出旅游定点申请

第十七条 旅行社、导游与定点单位串通、胁迫、欺诱旅游者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旅行社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符合定点条件之申请定点的单位不予定点,或者对不符合定点条件的单位批准其定点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旅游定点单位可以向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定点单位也可以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投诉,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